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羅姵姍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羅姵姍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肆萬柒仟零伍拾柒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仟壹佰伍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仟陸佰伍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書記官 李怡萱